6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4847 號	為各工程總隊職員出差旅費在未奉調整前扣繳每月一元五角仰會同支給一案指令知照由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公路局

類別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擬稿 陳復

會稿

稿 [illegible]

去文檔案 建會均字第 4847 號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繳稿

月 日 時交辦

指令公路局

令公路局

鄂路工字第2078號呈轉為各工程總隊職員出差

旅費在未奉調整以前、拟暫按每人每日一元五角全

圓支給等由

查該局及所屬各机構員工出差旅費、在未奉

令

核准、

明令調整以前、仍按照建令均字第4073號

令規定數目支給為要！

此令

廳長余○○

會計室

湖北省公路局（簽呈）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為各工程總隊職員出差前往暫按每人每日一元五角給發膳雜費在未奉調請核由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拾五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日 發 時

發文 路工字第 20496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號 4080 第字建廳

湖北省档案馆

余余

查本局各工程總隊職員出差旅費自幣制改革後當無標準計算依照支給茲擬在未奉明令調整以前不分職別暫由各主管負責核實按每人每日壹元伍角金元支給可否之處謹簽乞鑒核示遵

謹呈

兼局長朱東

建設廳

校對書記